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規定而遭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譴責

針對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

1. 執行人員¹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沒有披露其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恒盛地產”）股份進行的交易，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2。中國人壽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2. 於所有相關時間，中國人壽持有超過 5% 的恒盛地產已發行股本。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背景

3. 中國人壽是一家保險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中國人壽設有一個投資部門（“投資部”），負責管理由中國人壽實益擁有、為數有限的香港上市證券，及就這些證券進行交易。
4. 2015 年 3 月 4 日，恒盛地產公布其可能被控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規則 3.7 公告”），恒盛地產的要約期亦於同日展開。規則 3.7 公告載有一項向恒盛地產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他們就恒盛地產證券進行的交易。

規則 22

5. 《收購守則》規則 22.1(a) 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6.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被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 5% 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 或以上的人。”
7.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中國人壽持有 10.31% 的恒盛地產已發行股本。鑑於中國人壽於所有有關時間持有超過 5% 的恒盛地產已發行股本，屬恒盛地產的聯繫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須公開披露其在要約期內就恒盛地產證券進行的交易。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8.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中國人壽（透過兩名經紀）就恒盛地產股份執行了 2139 宗交易，令其於恒盛地產的持股量由 10.31% 減少至 9.75%（“相關交易”）。中國人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相關披露。然而，中國人壽並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2 送交存檔相關交易的披露。

¹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9. 執行人員因中國人壽根據第 XV 部所作的披露而得悉中國人壽在要約期內進行的恒盛地產股份的交易。
10. 中國人壽解釋指，相關交易是由沒意識到《收購守則》規定的投資部職員進行的。

中國人壽致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11. 中國人壽就忽略了《收購守則》的交易披露規定致歉，並強調會嚴正處理是次的不合規事宜。
12. 中國人壽正在落實多項補救措施，以處理有關缺失及確保《收購守則》日後會得到遵循。有關措施包括：
 - (a) 中國人壽已為投資部聘請一名合規主任。投資部將會禁止就所有在香港上市的證券進行交易，直至設有足夠的合規系統為止；
 - (b) 中國人壽已委聘一家律師行，藉以：
 - (i) 向投資部提供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披露規定的培訓，而有關培訓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及
 - (ii) 應中國人壽的書面請求，特別就有關其自營買賣的監管及合規問題提供書面意見；
 - (c) 中國人壽已委聘一家會計師行，為其就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自營交易擬備合規手冊；
 - (d) 中國人壽現時定期檢閱及查看證監會網站的〈要約期一覽表〉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相關發行人公告；及
 - (e) 中國人壽已訂閱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相關警報提示（包括《收購通訊》）。

執行人員意見

13. 《收購守則》規則 22 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或（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其顧問）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 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14. 儘管執行人員認同中國人壽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上態度合作，但認為違規事件應受到目前的紀律處分行動。事實始終是，中國人壽在有關期間沒有具報多項交易，違反了規則 22 及一般原則 6。中國人壽承認違規事件顯示其合規系統存在重大缺失，並承認應設有足夠的系統以避免發生違規事件。為確保《收購守則》日後會得到遵循，中國人壽已承諾就所制訂的補救措施的落實進展，向執行人員提供最新情況。

15.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行事，特別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對規則 22 的應用有所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7 年 8 月 3 日